(2022)浙0108民初182号

通商开利(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开利星空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卓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惠航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栩箫:本院受理原告龚明辰被告通商开利(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开利星空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卓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惠航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栩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47号

上海镜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榛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镜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81号

托克逊县赋新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托克逊县赋新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9时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19号

仙桃市佳华电器商行、唐小姣、王君: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仙桃市佳华电器商行、唐小姣、王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45号

俞群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慧与被告俞群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14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05号

陈亚文:本院受理原告刘中奎诉被告陈亚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甫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41号

詹樱桂:原告陆龙兴诉被告詹樱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詹樱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陆龙兴借款17000元；2.被告詹樱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龙兴公告费650元。如果对该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元，由被告詹樱桂负担。被告詹樱桂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074号

童权:原告王一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童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一云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65号

赵素云(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65**0364)、赵轶寒(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6****002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香菊诉被告赵素云、赵轶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庭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1号

韩泽瑜(公民身份号码3704811989**381X)**: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丽艳与被告韩泽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3号

严清龙(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751X)**: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花与被告严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004号

魏勇、李转坤、王建伟、张来昌、吴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勇、李转坤、王建伟、张来昌、吴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达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对(2021)浙0205民初3369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中亨公司支付浙江链通公司服务费、垫资费和服务费款、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以上共计3243826.21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被告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0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将缺席判决或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24号

刘文:本院受理原告刘中瞻诉被告刘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763号

肖新房(公民身份证号码:410223196**807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年商第二营业部与被告肖新房、和信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3号

严清龙(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751X)**: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花与被告严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004号

魏勇、李转坤、王建伟、张来昌、吴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勇、李转坤、王建伟、张来昌、吴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达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对(2021)浙0205民初3369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中亨公司支付浙江链通公司服务费、垫资费和服务费款、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以上共计3243826.21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被告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0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将缺席判决或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24号

刘文:本院受理原告刘中瞻诉被告刘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763号

肖新房(公民身份证号码:410223196**807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年商第二营业部与被告肖新房、和信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